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6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務人 賴麗伊
- 05
- 06 代理人(法
- 07 扶律師) 陳青來律師
- 08
- 09 相 對 人
- 10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
-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7 主 文
- 18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- 1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,除有必要情形外,其生
- 20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。
- 21 理由
- 一、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通知債權人,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23 意該方案,逾期不為確答,視為同意。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24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,且其所代表 25 之債權額,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26 時,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7 6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;次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,法院應為 28 認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,因更生方案履行之 29 必要,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度,得為相當之限制。同條例第62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 31

01 定。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29

-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,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6號裁 定開始更生程序。嗣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如 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發函通知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等1人,於文到10日內,以書面確 答是否同意,債權人逾期未向本院確答是否同意等情,有本 院民事裁定、通知函、送達證書、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 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從而,依前揭規定,本件同意及視為同 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已過半數(1/ 1),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計新臺幣(下同)2,084,516元, 亦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2分之1,視為債權人 會議可決該更生方案。復查,本件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,爰依首開規定,予以認可該更生方 案。又債務人於更生案件確定後,應依更生方案向各債權人 按期給付,並應自行向債權人確認給付方式,如債權人為金 融機構者,並得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,自行以書面請求最 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,附此敘 明。
- 三、另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、量入為出之觀念,避免其為奢華、浪費之行為,應限制其生活條件,是依首揭規定,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,除有必要情形外,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
-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附表一: 更生方案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

- 1. 每期清償金額:6,610元。
- 2. 每一月為一期,每期在15日前給付。
- 3.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,分6年,共72期清償。

01

4. 總清償比例: 22. 83%。

5. 債務總金額: 2,084,516元。

6. 清償總金額: 475, 920元。
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:

| 編號 |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| 債權金額 | 債權比 | 每期可分配之金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| | | 例(%) | 額 |
| 1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| 2, 084, 516 | 100 | 6, 610 |
| 總計 | • | 2, 084, 516 | 100 | 6, 610 |

參、補充說明:

- 一、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。
- 二、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=每期清償金額x債權比例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、減之情事,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,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。
- 三、金額均為新臺幣。
- 四、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,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 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。

附表二:

02

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,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:

- 一、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(市)最低生 活標準,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- 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- 三、除必要情形,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,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。
- 五、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。
- 六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 (例如股票、基金等)。
- 七、不得購置不動產。
- 八、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,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。
- 九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- 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